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璿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1 日，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通过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布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40）。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50 起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 555 号 4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有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62,659,3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436,1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5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海南璿升科技有限公司、王新、杨苹、雷理程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 6.00 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2,223,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8,857,8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34,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2,223,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

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23,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2,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2%；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23,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2,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2%；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23,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2,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2%；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34,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1%；反对 4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弃权 8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33%；反对 4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4%；弃权 8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2%；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1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58%；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弃权 1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0%。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本次会议上，已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5,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4%；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2%；弃权 1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58%；反对 3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3%；弃权 1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0%。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诗仪律师、陈星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